淮安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指南

在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方面，我市主要政策有：

1、享受免费就业服务：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包括户籍不在本地的）全部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和政策扶持范围，给予均等的就业服务和政策扶持：对有就业意愿的，至少提供一次职业指导和 3 个适合的岗位信息；对暂时不能实现就业的，组织参加就业见习和职业培训；对就业困难的，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

2、社会保险补贴：离校 1 年内未就业，灵活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按月给予职工养老保险补贴 250 元、职工医疗保险补贴 60 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3、求职创业补贴：毕业年度内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向所在高校申请求职创业补贴，标准为每人 800 元。

4、技能培训补贴：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可以享受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根据就业技能培训工种目录和补贴标准兑现培训补贴，并根据省市培训的实际实时调整工种目录和补贴标准。

5、技能鉴定补贴：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申请就业技能鉴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补贴 150 元；取

得专项能力证书的补贴 100 元。

6、高校毕业生基层特定岗位：高校毕业生基层公益性岗位服务期满人员和毕业 2 年以内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通过参加人社部门组织的基层特定岗位招考，可以到基层工作。高校毕业生在基层特定岗位就业参加社会保险，工作时间可计算为连续工龄，并视同为基层工作经历。

在鼓励高校毕业生创业方面，我市的政策主要有：

1、免费参加创业培训：有创业愿望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在我市创业培训定点培训机构免费参加创业培训。

2、创业扶持补助：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须为毕业 2 年内，且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初次创办科技型（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生物工程、节能环保、新型材料等）、现代服务型（现代物流业、高技术服务、设计咨询、商务服务业、电子商务、工程咨询、人力资源、文化产业、旅游业、健康服务、法律服务、家庭服务业、养老服务业等）小型微型企业，且所创企业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一次性 5000 元的创业扶持补贴。

3、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毕业 2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除限制性行业除外），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4、房租、水电、物管费减免：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依法兴办实体，入驻经人社、财政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的，自创业实体入园之日起，3 年内给予房租减半补贴，1 年内给予水电费减半补贴，3 年内给予物管费等减免补贴。

5、创业担保贷款：持《就业创业证》的高校毕业生，在我市创业，从事个体经营、创办组织就业实体的或创办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的，可以向创业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贷款额度：个体经营 10 万元，组织起来就业实体 30 万—50 万元，劳动密集型小企业 200 万元—500 万元。

6、新创业失败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所创企业工商登记注册满 1 年不满 3 年且以法定代表人或主要出资人，企业注销后登记失业，并以个人身份续缴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的初次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向企业所在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企业纳税总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1 万元，补贴资金用于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申领《就业创业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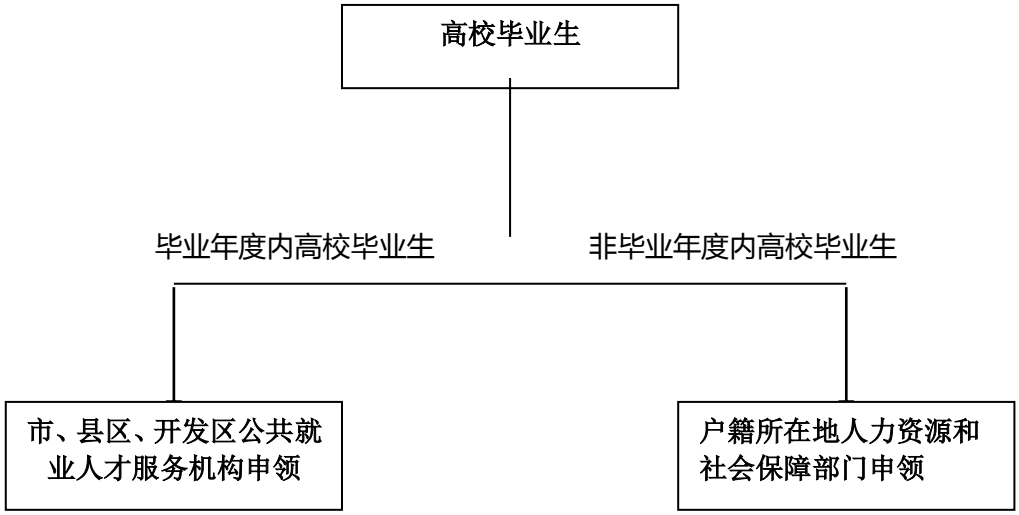
高校毕业生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非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市、县区、开发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领
户籍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领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享受就业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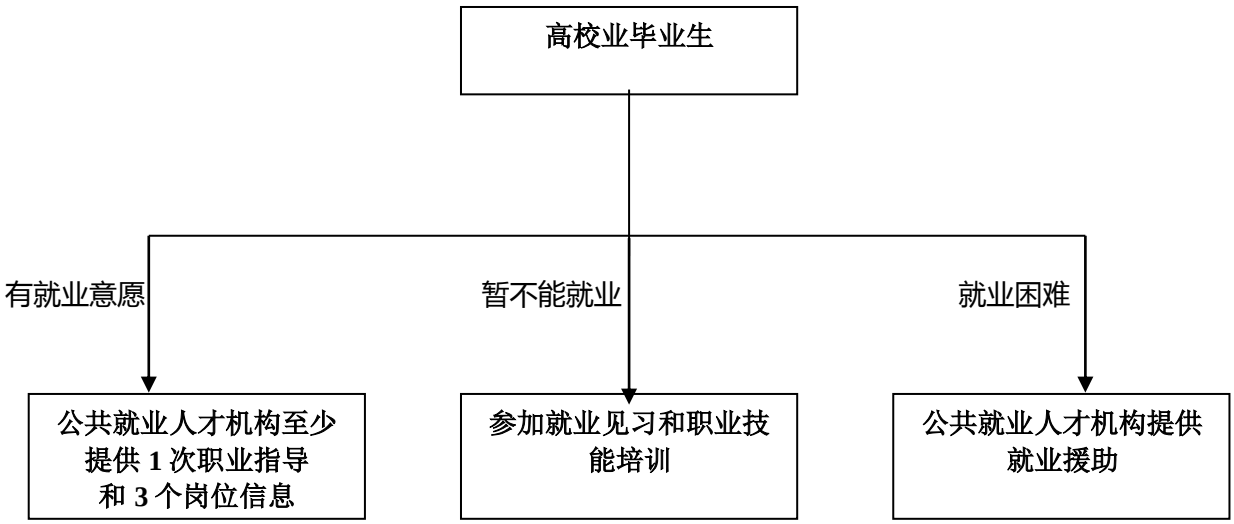

申领创业担保贷款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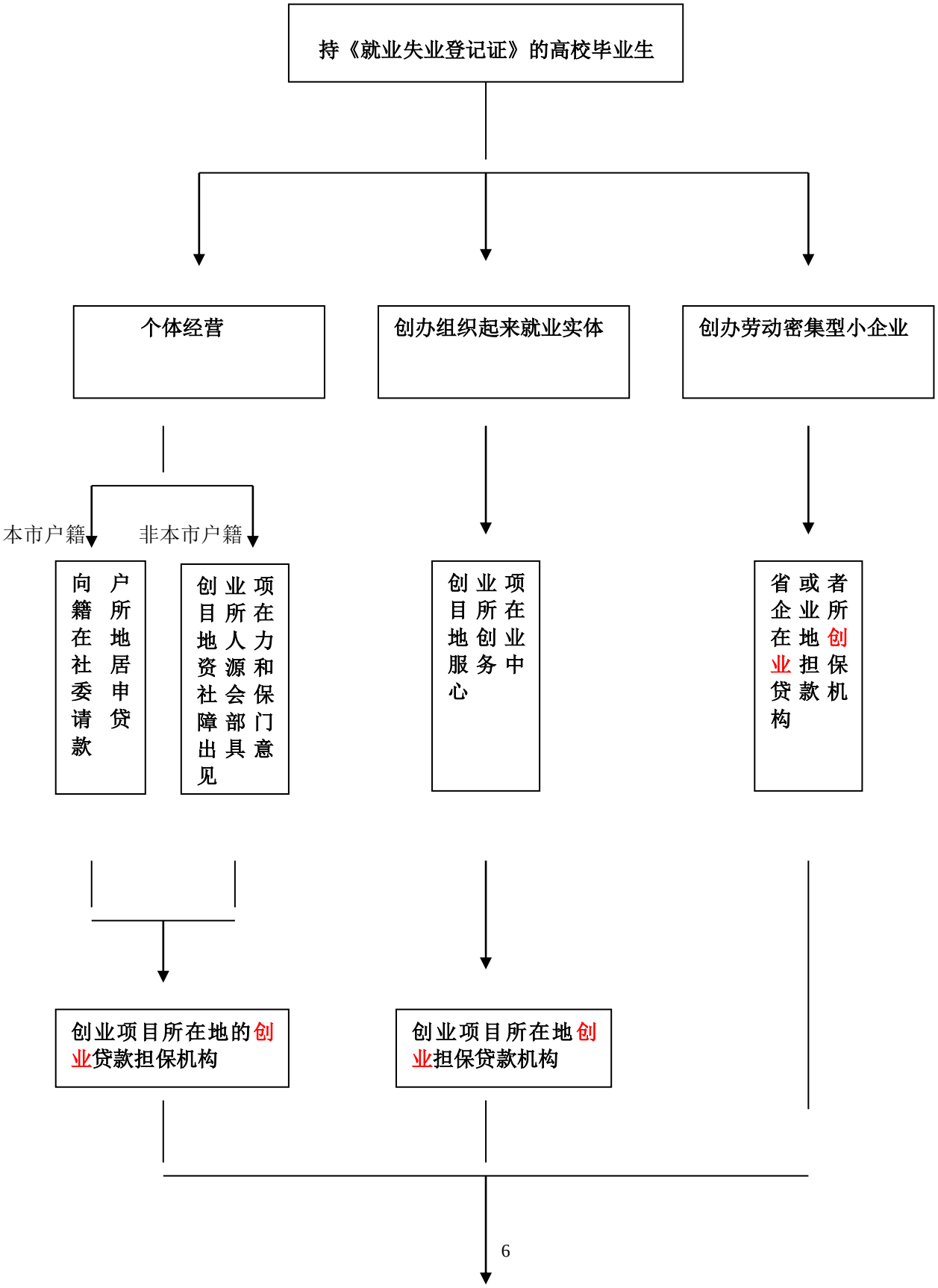

向金融机构申领贷款

应届毕业生签约、报到流程图

从学校领取并如实填写《就业协议书》

↓

用人单位在《就业协议书》“用人单位意见”栏签署意见并盖章（暂未落实单位的本科生可以不签）

↓

持《就业协议书》到淮安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登记、签章

↓

《就业协议书》交回学校，待领《就业报到证》

↓

持《就业报到证》到淮安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登记、签章

↓

到新单位报到

未就业毕业生，由淮安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派回生源所在县（市）、区人社部门

调 整 改 派 基 本 流 程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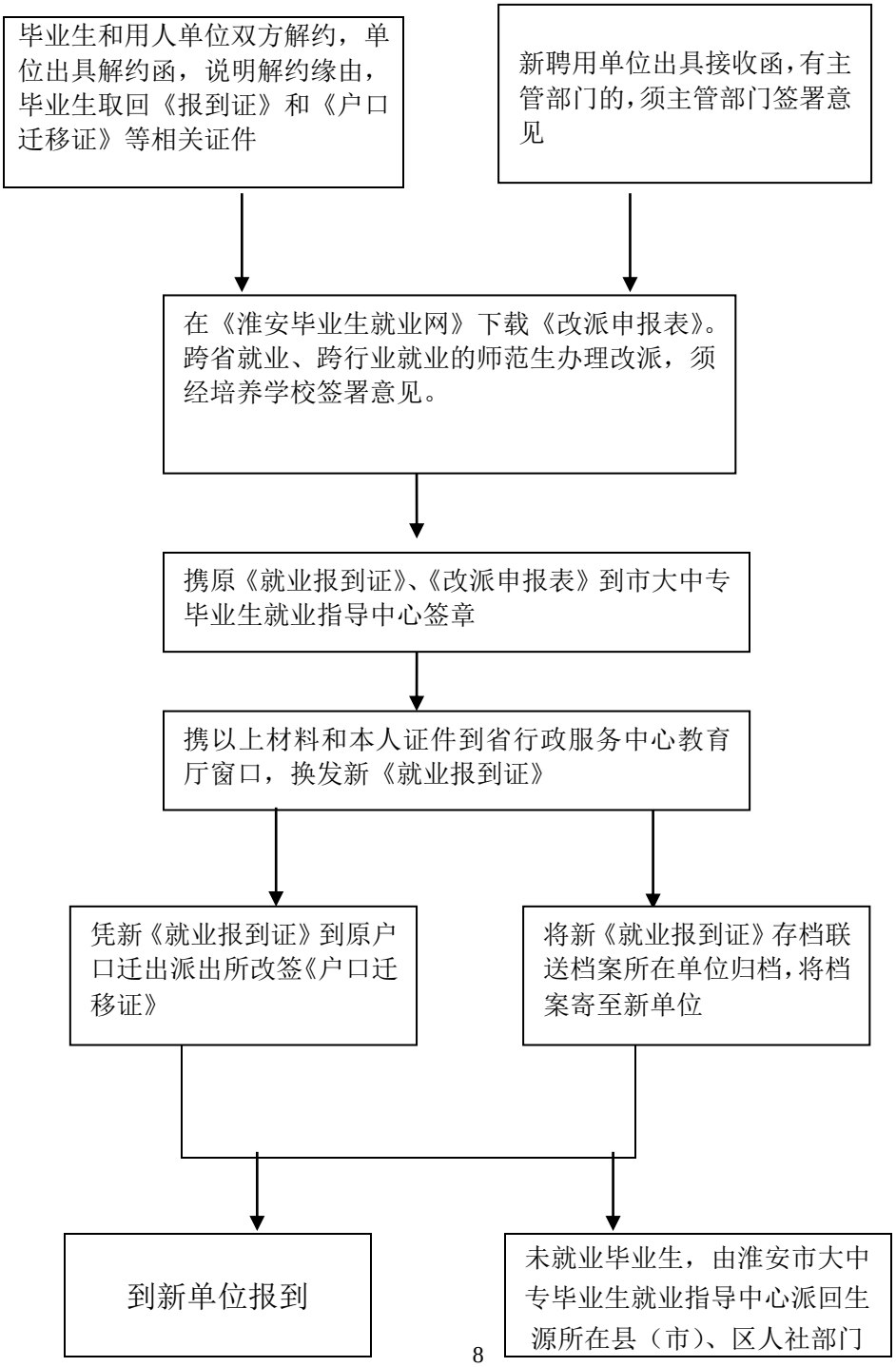
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方解约，单位出具解约函，说明解约缘由，毕业生取回《报到证》和《户口迁移证》等相关证件
新聘用单位出具接收函，有主管部门的，须主管部门签署意见
在《淮安毕业生就业网》下载《改派申报表》。跨省就业、跨行业就业的师范生办理改派，须经培养学校签署意见。
携原《就业报到证》、《改派申报表》到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签章
携以上材料和本人证件到省行政服务中心教育厅窗口，换发新《就业报到证》
凭新《就业报到证》到原户口迁出派出所改签《户口迁移证》
将新《就业报到证》存档联送档案所在单位归档，将档案寄至新单位
到新单位报到
未就业毕业生，由淮安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派回生源所在县（市）、区人社部门